

武汉市物价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武价服〔2008〕117号

各区物价局：

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车主和机动车停放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将加强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一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城市道路和城市公用临时占道停车场、机场、客运码头、车站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文化宫以及交通肇事、违章、事故等原因被公安、交通管理部门暂扣、拖拽至指定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。

（二）体育馆、图书馆、会展中心、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、静态道路（咪表泊位）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（三）除上述两种定价形式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停放服务均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行确定。

二、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分级管理。

市物价局负责制定、调整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等级收费标准，负责城区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标准的审批；区物价局负责本辖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等级审定和收费管理。

三、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，应根据武汉市机动车停车场等级收费标准，向所在区物价局申请等级评定，并办理《湖北省服务价格（收费）监审证》后，方可进行收费。

四、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一级停车场实行全天计时收费，但累计收费不得突破最高限额；二、三、四级停车场白天一小时内实行计时收费，一小时后和夜间实行计次收费，但不得预收停车费（具体标准详见附表）。

（一）一、二级停车场必须安装电子计时系统，白天车辆进场计时，出场结算收费；三、四级停车场可采取人工计时，实行车辆进场发卡计时，出场结算收费。停车场（不含城区机动车道路停放）对车辆临时进入停车场不超过15分钟（含15分钟）的，免收停车费。

（二）未安装计时收费系统的现有停车场要在本通知发布后60日内安装到位。对拒不安装计时收费系统的停车场，将降低其收费等级标准。

我市城区机动车道路内停放服务收费办法（人工收费和咪表计时收）

附表 1:

武汉市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一级机动车停车场等级收费标准

等级	设备设施	车型	收费标准(元/小时)	
			每小时	24 小时最高限额
一级	大型室内或地下全封闭停车场, 停车泊位在 100 个以下, 安装计时系统, 配有消防设施及保管人员, 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	小型机动车	2	30
	停车泊位在 100 个以上(含 100), 其它同上		3	45

注:

- 1、对车辆临时进入停车场(不含城区机动车道路停放)不超过 15 分钟(含 15 分钟)的, 免收停车费。
- 2、实行长包车位的计费, 由承租双方协商确定, 按签定合同执行。

附表 2:

武汉市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二、三、四级机动车停车等级收费标准

等级	设备设施	车型	收费标准(元)		
			白天 7:00-19:00		夜间/次 19:00-7:00
			1小时内 (含1小时)	1小时后	
二级	露天停车场, 停车泊位在 80 个以上, 安装计时系统, 进出道口分设有标准的停(行)车标线, 配有冲洗及消防设施、保管人员, 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	小型机动车	3	6	8
		中型机动车	5	10	13
		大型机动车	6.5	13	17
三级	露天停车场, 停车泊位 40-80 个, 沥青或地砖路面, 进出道口分设, 有明显的停(行)标线, 设有消防设施和现场保管人员, 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	小型机动车	2.5	5	7
		中型机动车	4	8	10
		大型机动车	5	10	13
四级	露天停车场, 停车泊位在 40 辆以内, 硬碴路面, 进出道口分设, 配有消防设施、现场保管人员	小型机动车	2.5	4	5
		中型机动车	2.5	5	7
		大型机动车	3.5	7	9
二轮摩托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分停车场等级			露天临时停车白天 1 元/次, 夜间 1 元/次; 室内临时停车白天 2 元/次, 夜间 2 元/次		

注:

- 1、对车辆临时进入停车场(不含城区机动车道路停放)不超过 15 分钟(含 15 分钟)的, 免收停车费。
- 2、实行长包车位的计费, 由承租双方协商确定, 按签定合同执行。
- 3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, 可在上述等级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20%, 下浮不限。

机动车类型划分

一、小型车

三轮摩托车，载客 7 座以下的小轿车、吉普车

二、中型车

载重 2 吨以下或载客 19 座以下的各种机动车

三、大型车

载重 2 吨以上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